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宋美玲

電話：03-4572105#2220

電子信箱：100341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30014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陳志豪公告、陳志豪死亡證明 (376436400A_11300143201_ATTACH1.pdf、
376436400A_113001432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陳志豪君(民國76年7月1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

V12110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平安里南平路121

巷18弄13號)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113年4月15日府社救字第1130080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完成公告倘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委託慈明生命禮儀社辦理殮葬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平鎮區平安里辦公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18 13:48:29 文
章